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8期（总第70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8期(总第700期)

2015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顺昌七台山和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安市溪潭镇廉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瓯市水西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坛西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5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7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回访制度的通知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永高速公路漳平南、漳平新桥和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东山
北、东山收费站的函 78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7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首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5〕2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福州、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经省政府批准,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18项改革创新成果分批、分期在省内其它区域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项)

- 1.企业设立“一表申报”制度;
- 2.企业注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 3.推行“一掌通”3A移动税务平台;
- 4.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登记机关电子印章,赋予企业“电子身份”,方便企业商务交易、办理行政事务手续;

(二)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0项)

- 1.实行商事主体名称“自主查重、自主选用”;
- 2.实行企业联络地址登记制度;
- 3.企业设立实行“一章审批、印章即刻、当日办结”的服务模式;
- 4.创新台湾输大陆商品快速验放机制。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商品外,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的工业品简化手续;
- 5.试行“台商协会总担保制度”;
- 6.海关、国检“一站式”查验平台;
- 7.实施卡口智能化管理。对智能化卡扣识别条形码系统进行改造,实现车辆过卡自动比对、自动识别、自动验放等智能化管理;
- 8.建设自贸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投资设立、工商变更、纳税服务、社保缴交、海关检验检疫登记、进出口经营权备案、“多规合一”申报、信用查询、公章刻制、报关、报检、金融服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办事审批不出区);
- 9.创新区域管理,推行“多规合一”城市治理体系。促进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等基于自贸试验区内空间布局的衔接与协调;
- 10.深化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试点,区内中资企业借用外币外债资金可按规定结汇使用;

(三)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

- 1.对台湾输入区内的农产品、食品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
- 2.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可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四)在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复制推广的事项(2项)

- 1.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内进口原产台湾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简化审批手续,快验快放;
- 2.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试行“先放行后报关”模式。允许企业借助新舱单系统数据向海关进行入境申报,海关对舱单审核、查验后直接放行货物,企业再报关、缴税。

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抓好落实。要对照《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逐项制订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于2015年6月15日前送省自贸办,由省自贸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国家部委工作动态;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督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创新成果落实到位。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31日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编号	举措内容	已实施 片区	推广 区域	推广 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备 注
1	企业设立实行“一表申报”制度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6月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企业注册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6月1日	省工商局	
3	试点推行“一掌通” ^{3A} 移动税务平台	福州片区	全省	7月1日	省地税局	6月1日起先推广到厦门、平潭片区

编号	举措内容	已实施 片区	推广 区域	推广 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备 注
4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加盖登记机关电子印章, 赋予企业“电子身份”, 方便企业商务交易、办理行政事务手续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今年底前	省工商局	
5	实行商事主体名称“自助查重、自主选用”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	今年底前	省工商局	
6	实行企业联络地址登记制度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	7月1日	省工商局	
7	企业设立实行“一章审批、印章即刻、当日办结”的服务模式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	6月1日	福州、厦门片区管委会	
8	创新台湾输大陆商品快速验放机制。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商品外, 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的工业品简化手续	厦门、平潭片区	福州片区	7月1日	福建检验检疫局	
9	试行“台商协会总担保制度”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	7月1日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台联	
10	海关、国检“一站式”查验平台	厦门、平潭片区	福州片区	7月1日	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	
11	实施卡口智能化管理。对智能化卡口识别条形码系统进行改造, 实现车辆过卡自动比对、自动识别、自动验放等智能化管理	福州、平潭片区	厦门片区	待海关总署智能化卡口建设标准出台后启动	厦门海关	
12	建设自贸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投资设立、工商变更、纳税服务、社保缴交、海关检验检疫登记、进出口经营权备案、“多规合一”申报、信用查询、公章刻制、报关、报检、金融服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办事审批不出区)	厦门片区	福州、平潭片区	9月1日	福州、平潭片区管委会	

省政府文件

编号	举措内容	已实施 片区	推广 区域	推广 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备 注
13	创新区域管理，推行“多规合一”城市治理体系。促进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等基于自贸试验区内空间布局的衔接与协调	厦门片区	福州、平潭片区	9月1日	福州、平潭片区管委会	
14	深化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试点，区内中资企业借用外币外债资金可按规定结汇使用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	实施细则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即可实施	省外汇管理局	
15	对台湾输入区内的农产品、食品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7月1日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16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可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7月1日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7	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内进口原产台湾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简化审批手续，快验快放	平潭片区	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7月1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国台办公布实施；视实施情况，总结经验，适时推广到福州、厦门片区
18	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试行“先放行后报关”模式。允许企业借助新舱单系统数据向海关进行入境申报，海关对舱单审核、查验后直接放行货物，企业再报关、缴税	平潭片区	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7月1日	厦门海关	视实施情况，总结经验，适时推广到福州、厦门片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5〕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日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安全,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及《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主要目标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污染严重水体及城市黑臭水体大幅度减少,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及主要湖泊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到2030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到2020年,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主要湖泊水库水质达标率总体达60%以上;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到72%左右。

到2030年,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93%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主要湖泊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国土厅、发改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等参与)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饮用水源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敖江流域内建筑饰面石材矿山要于2015年底前全面关闭。(省国土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现有建筑饰面石材集中加工区域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和水回用系统,实现零排放。现有零散分布的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并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促进零散企业尽快搬入集中区。2016年底前,敖江流域连江、罗源、古田等县要完成石材加工集中区转产关停。(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等参与)现有国家严格控制的重金属采选企业要于2015年底前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全部循环利用,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关停整顿。尤溪、大田县要开展铅锌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新罗区、漳平市要开展铁锰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报省环保厅备案,并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厅、经信委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皮革、电镀、印染行业集控区水污染集中治理,新建企业

必须全部进入相应行业的集控区,实施“以大带小”、“以新带老”,坚持涉重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零增长;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全面实现废水分流分治、深度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车间排放标准;所有集控区应同步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否则一律不准生产。(省环保厅牵头,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等参与)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其他类型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直至完成整改,逾期6个月未完成的,撤销其园区资格。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未达标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省商务厅、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科技厅等参与)

2.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山仔、东张、山美、惠女、东圳、东牙溪、泰宁金湖等湖库汇水区域及厦门、平潭、晋江、石狮、东山等近海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排放口位于城市建成区水体中上游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15年底前,全省设区城市老城区超过50%的面积要实现雨污分流;2017年底前,福州、厦门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

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等参与)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严格养殖准入门槛,实现畜禽养殖转型升

级。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范围细化到村,按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5年底前,基本关闭拆除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未提出改造方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户。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持续推进延平、尤溪、新罗、永定、武平、南靖、闽侯、福清等8个重点区域的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鼓励发展节水栽培技术,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引导发展需肥需药量低的农作物。(省农业厅、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等参与)

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创新管护方式,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500个。(省环保厅牵头,省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推动“点线面”攻坚计划、美丽乡村建设,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6年底前,“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内292个乡镇要实现污水有效处理,其余乡镇要力争在2018年底前完成。(省住建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4.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国家有关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环保新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省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质监局等参与)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福州、漳州、

宁德市要实施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并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省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按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改。(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分级报经信、环保部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重金属国、省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省环保厅牵头,省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研究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重点开展东山湾、罗源湾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估工作,适时提出区域限制措施。(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2.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执行《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合理调控海岸带区域经济发展空间

布局。(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建立健全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省住建厅、国土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3.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水利厅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平潭、东山、福清等沿海缺水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内。(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可到达

区域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2017年底前,全面实现县城以上使用地表饮用水水源,将地下水作为战略和应急水源,逐步取消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省水利厅、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2.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省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10%以上,水资源紧缺的厦门、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山等地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15%以上;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健全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全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70%以上。(省经信委、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雨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雨水利用设施。到2018年,泉州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到2020年,福州、漳州、晋江、石狮、东山等城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县城)。(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省水利厅、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等参与)

3.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限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科学核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指导督促水电站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

求。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要建立报废和退出机制。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省水利厅、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四)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按照省政府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卫计委、安监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厅、卫计委等参与)

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加强许可证管理。认真落实《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省环保厅负责)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五)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对涉及供水安全的环节要加强卫生学评价和卫生监督。及时公开水源水质状况(省环保厅负责)、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省住建厅、卫计委负责)。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省住建

厅、环保厅、卫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网箱养殖。(省环保厅牵头,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2018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要基本实现收集处理。(省环保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2015年起,设区市级水源地水质一旬一测、县级水源地水质一月一测;2015年底前,设区市级主要地表水源地要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省环保厅、水利厅牵头)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及县城,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省水利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参与)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卫计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整改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省商务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安监局、水利厅负责)

2.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防治结合、分级推进、联动执法。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山仔、塘坂、东张、汀溪、峰头、杜塘、山美、惠女、东圳、外度、东牙溪、黄岗、三十六脚湖等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富营养化水平到2020年要有所好转。推进水质超标小流域及交界断面的整改,相关区域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积极争取国家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持,泉州市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3.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建立城市水体监测评价体系;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福州市、厦门市建成区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省住建厅牵头,省环

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4.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省环保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5.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六)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1.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编制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开展漳州、厦门等地点源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九龙江-厦门湾等重点海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削减比例、削减总量)及减排分解方案。在厦门湾和三沙湾配备海上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有效监督污染物排放。(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农业厅、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等参与)

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强化各入海河流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口的排污监控和监测,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推动实施入海河流断面考核和污染物减排制度。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沿海市(县、区)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Ⅴ类的水体。(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等参与)

加强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在重点湖库和海湾制定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减少水产养殖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罗源湾和水口、街面、白沙等库区不符合规划网箱养殖清退工作。加强渔港渔船的监督管理。建立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清理。(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开展主要河口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开展闽江口、九龙江口等河口的综合治理和整治修复。积极推进岸线整治、垃圾清理、违规洗砂和互花米草治理、红树林种植,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强河口航运密集区船舶排污管控。优化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结果代表性。(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水利厅牵头,省住建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2.保护海洋生态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建立一批具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海湾和入海河口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省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四类典型生态系统,加强三沙湾、闽江口、泉州湾、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海湾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东山屿南湾、厦门长尾礁至五通、石狮黄金海岸、湄洲岛金宝澜、平潭坛南湾等沙滩修复工程,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和治理,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海漂垃圾整治。(省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3.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推动围填海项目向湾外拓展。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到2020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七)强化科技支撑

1.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和海洋生态修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污泥处置、海水健康养殖等适用技术。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先进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2.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卫计委等参与)

3.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充分利用“6·18”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加强交流与合作,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八)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完善税费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参与)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省物价局、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2.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进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推广运用PPP模式等方式,灵活运用基金投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各类金融工具,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并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支持,对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3.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达到更高标准、排污强度不断降低,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

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限制贷款类。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牵头,省经信委、环保厅、水利厅、福建证监局等参与)

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落实并完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下游发达地区及省级财政要加大对上游地区治污和生态建设的资金支持。其他不跨设区市的流域,有关地方要积极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探索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省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

(九)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完善法规标准

健全法规、规章。提请修订《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提请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研究起草修订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规定,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海洋生态补偿等制度。(省法制办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计委、保监局、海洋渔业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出台地方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水质长期超标的区域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等参与)

2.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放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各地要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省环保厅负责)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行政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省环保厅牵头,省法制办、经信委、公安厅、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住建厅等参与)

3.提升监管水平

提高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健全海上联合执法和巡航监视制度,推进陆源入海排污口、涉海项目、江河入海口的环境监管,加强海洋倾废和海域采砂的执法监察。(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福建海事局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健全全省水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全省水资源环境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环保、水利、国土、住建、海洋等部门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共享。加强公共财力保障,加快落实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省环保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及“12369”环保热线接诉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县级以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补齐缺编环境执法人员,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各市、县应自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省环保厅、编办负责)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参评国家级或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卫计委、海洋渔业厅等参与)设区市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省里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按规定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等参与)

2.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

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省环保厅负责)

3.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省环保厅牵头,省教育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于2015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海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备案。(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负责)

(二)落实部门环境保护监管“一岗双责”。省政府建立“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工作机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力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定期调度检查任务的进度,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环保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严格落实“河长制”。河(段)长要落实工作责任,督导下级河段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协调河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上下游之间的纠纷,组织整改包干河流突出问题,开展水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协调处理流域保护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问题。河(段)长联系部门,要负责协助河长、河段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段)长。(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负责)

(四)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国资委参与)

(五)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参照国家建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制度,省政府制定考核办

法,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一岗双责”,自2015年起,每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各县(市、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设区市政府海洋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设区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省环保厅牵头,省监察厅参与)

(六)加强督查问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参与)

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各司其职,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切实落实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如期实现全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 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发挥林业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到201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95%以上、森林蓄积达6.08亿立方米,2020年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森林蓄积达6.23亿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增长8%以上的目标,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化林权管理改革。继续推进联户发证细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切实维护农民的集体林地承包权益。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后的林权管理,完善交易平台和信息平台建设,减免林权流转税费,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放活林地经营权,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每年新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200个以上、股份合作(家庭)林场100个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农业厅、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优化林业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抵押担保等平台建设,扶持省级林木收储平台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林木收储平台,推动林业资源向资本转化。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有效化解风险,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金融机构要落实惠农惠林贷款政策,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增加贷款投放,加大林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2015年省级选择7个县(市、区)开展试点,以后逐步扩大试点面,探索通过政策性或商业性收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置换、赎买、租赁、入股等多种形式破解林农利益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改革资金以各市、县(区)地方政府自筹为主,受益者合理负担,多渠道筹集,森林资源补偿费县级分成资金可优先用于赎买改革,省级财政根据试点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符合条件的森林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纳入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范畴,进一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1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亩提高2元,今后结合国家调整情况及省级财力可能逐步提高。加大湿地生态保护的投入,完善重点区位商品林限伐补偿政策,争取将天然林纳入国家天保工程补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

五、科学管理使用林地、湿地。划定并严守林业生态红线,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和森林资源承载力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和用途管制,深化林业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异地恢复森林植被制度,恢复森林植被不力的,林业部门将暂停受理其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申请。严格依法区划界定沿海基干林带,落实基干林带同区位“先补后征”“占一补一”政策,除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国防、外交项目以及重要的生态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基干林带。鼓励开展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环保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善造林补贴政策,上年林木采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盗砍滥伐迹地必须造上林,上年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通过等面积以上荒山或非规划林地造林予以补充,每年完成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各200万亩以上,确保森林面积和覆盖率不下降。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森林灾害防控。2016年底前完成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45万亩,省级财政给予每亩1000元补助。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航空护林站,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善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继续施行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制,提高林业抵御灾害能力。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快推进依法治林。深化林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破坏森林、湿地资源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15-2020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用于林区主要交通路口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森林公安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启动实施第三轮(2015-2017年)现代竹业发展项目,继续实施现

代农业(油茶、花卉)等重点项目,加大设施林业投入,扶持林业特色富民产业发展;2015-2018年省财政每年安排70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扶持引导林下经济科学发展。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积极推进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探索推动森林碳汇工作。支持林业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继续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等评价考核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 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

闽政〔2015〕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闽台青年交流,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18~40周岁)来闽创业就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在我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业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创业。各地可在资金扶持、场地补贴、中介引进奖励和创业就业辅导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

二、扶持创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其他有条件的设区市依托现有园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对累计引进20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6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累计引进100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的、吸引台湾青年20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共同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

三、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团省委收集汇总创业就业相关政策,通过平台发布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信息。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设立基地的县(市、区),应选定一个机构负责台湾青年创业辅导服务工作,为台湾青年提供法律咨询、项目对接、贷款融资、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创业前期所需的各种服务和后期企业发展所需的配套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领取、社保医疗等问题。密切闽台青年社团、高等院校、创业协会等组织沟通联系,有条件的地方可组建闽台青年创业联盟,或建立一支由两岸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导师组成的创业辅导队伍,为台湾青年来闽创业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省级财政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做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具体办法由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和团省委制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

四、给予创业融资支持。各地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提供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创业投资基金,为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基地内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0‰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五、加大创业项目扶持。经评审对符合一定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各地可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5万~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每年从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安排500万元,对经评审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创业扶持。对在农村发展规模种养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可优先安排入驻当地农民创业园,并享受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台湾地区青年创业协会总会、青年商会总会、生产力中心、育成中心等机构推荐的项目。对创办科技型、文化创意型、互联网中小微企业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入住相应的当地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支持入孵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农业厅、科技厅

六、鼓励优秀人才创业。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台湾青年人才来闽创业创新。被当地认定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创业创新团队中核心人才,参加境内外培训的,各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的补贴。支持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合作研究,通过“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并经专家评审予以立项资助。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在闽创立的企业参加中国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按大赛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才办、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海峡人才市场

七、给予经营场地和住房保障。各地通过评估可根据不同业态、投资规模、企业经营情况,向台湾青年提供免费办公经营场地或租金补贴,并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提供每月500元~2000元不等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允许在当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具有博士学位的,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且按居住证在创业就业所在地区累计居住期限超过1年的,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在当地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被当地认定为创新创

业领军人才购置自用住房,各地可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和30万元/户的安家补贴;被认定为当地创新创业团队的,各地可给予团队中每人每年4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支持人数不超过5人、累计年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为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的,落地后即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100万安家补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住建厅、人才办
八、提供子女就学、社保等服务。对来闽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其子女接受高中阶段(含)以下教育的,可享受居住地或工作地居民同等待遇,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在闽创业并聘用台湾青年的,本人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社厅

九、支持来闽实习就业。对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的补助,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6个月。凡台湾大学生毕业后5年内来闽就业的,按照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优势产业和不同业态特色园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顺昌七台山和武夷山 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5〕19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建立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14〕234号)和《关于申报建立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14〕2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福建顺昌七台山和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现予以发布。

一、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顺昌县西北部,武夷山系杉岭支脉,范围在东经117°29′53.5″-117°35′5.7″、北纬26°56′6.6″-26°59′22.3″之间,属于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该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乐东拟单性木兰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总面积2054.2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740.47公顷、缓冲区面积261.10公顷、实验区面积1052.71公顷。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二、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武夷山市东北部,武夷山脉北段,范围在东经118°05′3.9″-118°11′42.3″、北纬27°57′49.1″-28°03′56.1″之间,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该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中山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总面积4765.1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960.76公顷、缓冲区面积960.77公顷、实验区面积1843.63公顷。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特色明显,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以乐东拟单性木兰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独特的研究和保护价值。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理位置独特,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森林生态系统具有较好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保护区所在的闽、浙、赣交界山地,是中国17个具有全球保护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之一。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2〕165号)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保护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按照公布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抓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勘界立标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权属及管护协议,标明区界,并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尽快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提高自

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福建顺昌七台山和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区划,由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 附件:1.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2.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3.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4.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

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054.28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740.47公顷,缓冲区面积261.10公顷,实验区面积1052.71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顺昌县西北部,范围在东经117°29′53.5″-117°35′5.7″、北纬26°56′6.6″-26°59′22.3″之间,东临大干镇武坊村,西至三明市将乐县,南接邵武市张厝乡,北抵邵武市洪墩镇,行政区域涉及大干镇慈悲村和甲头村等2个行政村。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从金鸡后山(117°33′29″,26°56′57″)沿山脊而上,经高山笋厂(东117°34′07″,26°56′52″)、七台山界(117°34′57″,26°57′18″)、宋厝(117°35′05″,26°58′14″)、长窠与上坊界斜向七台山国有林场场部(117°34′50″,26°58′45″)。

南至:从大干镇甲头村(117°30′02″,26°56′07″)开始,沿沟界(117°30′14″,26°56′16″)斜向上经甲头山脚(117°30′20″,26°56′22″)、大坑后山(117°31′19″,26°57′01″)、至甲头村村界(117°32′07″,26°57′34″)后,沿小路达杨厝(117°33′00″,26°56′59″)。

西至:从归岭坑(117°29′56″,26°56′40″)开始,沿沟谷至玉洋坑(117°31′40″,26°57′46″)、沿

山脊至玉洋坑山头(117°31'41",26°58'29")。

北至:沿玉洋坑山头(117°31'41",26°58'29")顺沟而下,至半坑(117°31'42",26°59'11"),顺山脊往上至宋厝(117°32'33",26°58'13"),沿山脊至上坊(117°33'25",26°58'55"),最终到达七台山国有林场场部(117°33'59",26°59'13")。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上坊山头(117°33'48",26°58'41")沿山脊斜向下至沟底(117°33'54",26°58'17"),沿山脊至宋厝山头(117°33'53",26°58'21"),斜向上至新村(117°34'12",26°58'54")、沿沟斜向下至长窠(117°35'03",26°58'13")、往下至宋厝后山沟低(117°34'53",26°57'21"),向西南至高山(117°33'43",26°56'53"),向西到金鸡(117°33'29",26°56'59")、杨厝(117°32'45",26°57'01"),斜向上至宋厝西南方(117°32'06",26°57'29"),沿沟谷斜向上经宋厝山脚(117°32'35",26°57'45"),斜向上至缓冲区最北段的上坊山头(117°33'48",26°58'41")。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上坊山头南部(117°33'53",26°58'14")向北至七台山国有林场场部南方(117°34'03",26°58'38"),沿山脊向东北方向至宋厝(117°34'15",26°58'30"),斜向上至长窠(117°35'00",26°58'12"),向下至宋厝北部(117°34'53",26°57'22"),向西南至高山(117°34'02",26°56'57"),微斜向上至金鸡(117°33'22",26°57'10"),斜向上至宋厝(117°32'26",26°57'31"),穿过宋厝(117°32'54",26°57'48"),沿半山(117°33'09",26°58'05"),斜向上回至核心区最北界处。

附件2

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765.16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960.76公顷、缓冲区面积960.77公顷、实验区面积1843.63公顷。核心区分为两个独立的片区,分别为小溪坪片区(面积1042.75公顷)、火石坑片区(面积918.01公顷);缓冲区也分为两个独立的片区,分别为小溪坪片区(面积474.83公顷)、火石坑片区(面积485.94公顷);实验区为自然保护区边界以内、缓冲区界限以外的地带划分的区域。该自然保护区位于武夷山市东北部,范围在东经118°05'3.9"-118°11'42.3"、北纬27°57'49.1"-28°03'56.1"之间,保护区西部和北部与江西省接壤,东临岚谷乡樟村村,南接横墩村,行政区域涉及武夷山岚谷乡横源村、樟村村、岭阳村3个行政村以及横源国有林场。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四至边界

东至:东起岚谷乡岭阳齐白村界(118°11'42",28°02'54")、上毛竹坳(118°10'41",28°01'04")、双岭溪(118°10'05",28°00'53"),双岭溪至杨家(118°08'23",28°00'28")、至腰岭村(118°07'41",27°58'50"),沿山脊至火石坑(118°06'59",27°57'57")。

南至:从岚谷乡水斗垄界(118°06'30",27°57'55")开始,沿山脊(118°05'26",27°58'06")至火石坑后山。

西至:从江西省燕子坳林场界(118°05'27",27°58'05")开始,沿沟谷至山头(118°05'11",27°59'59")、山脊至高桥山头(118°05'58",28°01'15")、沿沟谷、山脊至丘岭(118°07'20",28°01'51"),沿山脊至对面坑(118°08'31",28°03'39")。

北至:从对面坑(118°09'04",28°03'56")开始,沿山脊至山顶(118°09'51",28°03'38")、山脊、沟谷至后山(118°10'39",28°03'18"),沿山脊至坪溪仔(118°11'15",28°03'24")。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一)小溪坪片区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西北部(118°09'02",28°03'50")、向东(118°09'54",28°03'27")、斜向下(118°11'15",28°03'09")、往南(118°10'29",28°01'40")、斜向下(118°09'50",28°01'38")、至杨家(118°08'36",28°01'04")、向上到新岭亭(118°08'21",28°02'01")、到丘岭上方(118°08'40",28°03'38")。

(二)火石坑片区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西北部新岭亭(118°07'40",28°01'39")、向东(118°07'56",28°00'22")、斜向下至黄龙岩(118°06'41",28°00'27")、往南(118°06'22",27°59'48")、斜向下(118°06'58",27°58'59")、至火石坑右侧(118°06'44",27°58'06")、向上到东坑(118°05'15",27°59'08")、到新岭亭(118°07'24",28°01'04")。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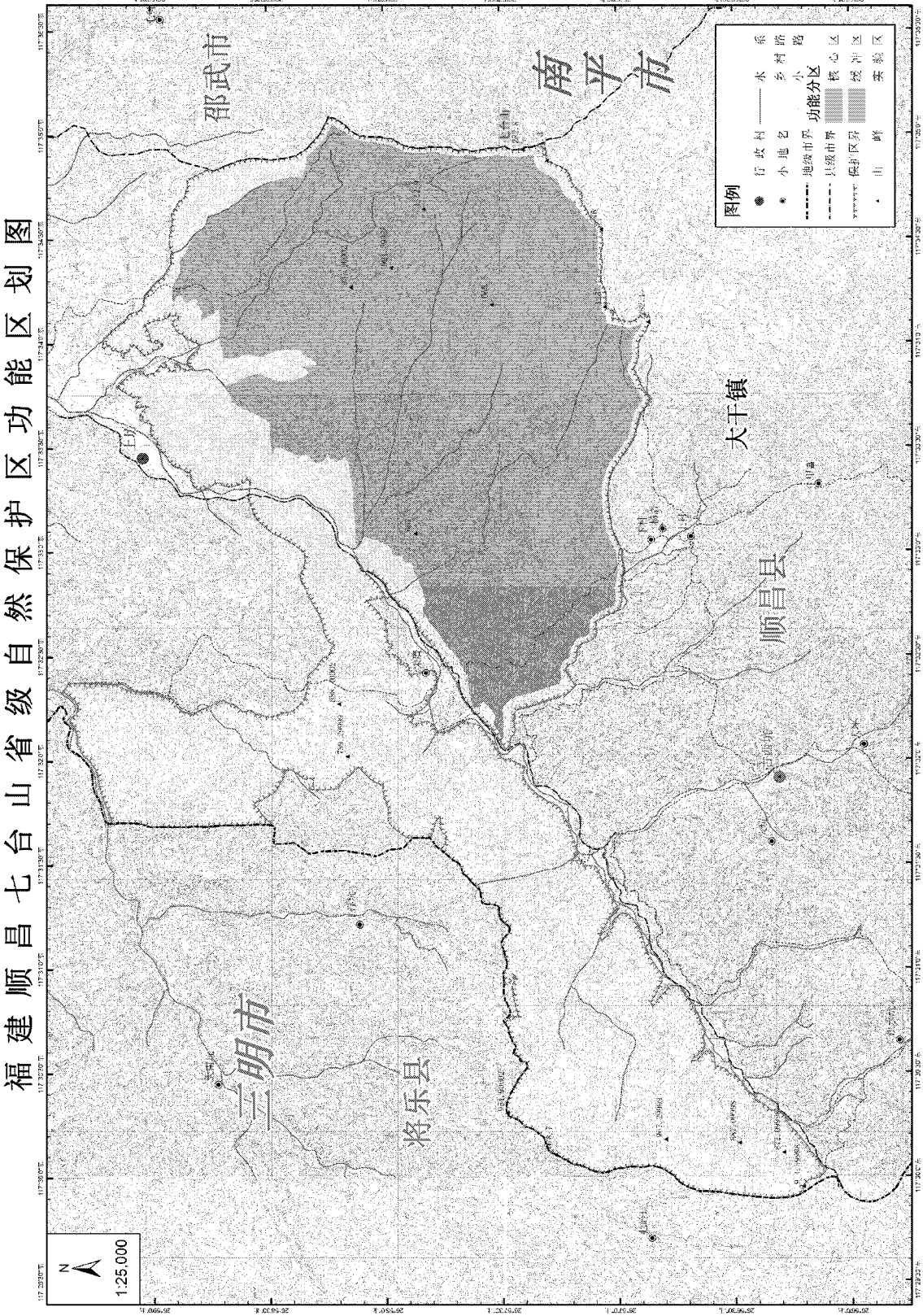
(一)小溪坪片区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西北部(118°08'58",28°03'31")、向东(118°09'53",28°03'23")、斜向下(118°10'33",28°02'48")、往南(118°10'30",28°02'49")、斜向下(118°09'31",28°01'31")、至杨家(118°08'56",28°00'49")、向上到新岭亭(118°08'27",28°01'57")、到丘岭上方(118°08'50",28°02'53")。

(二)火石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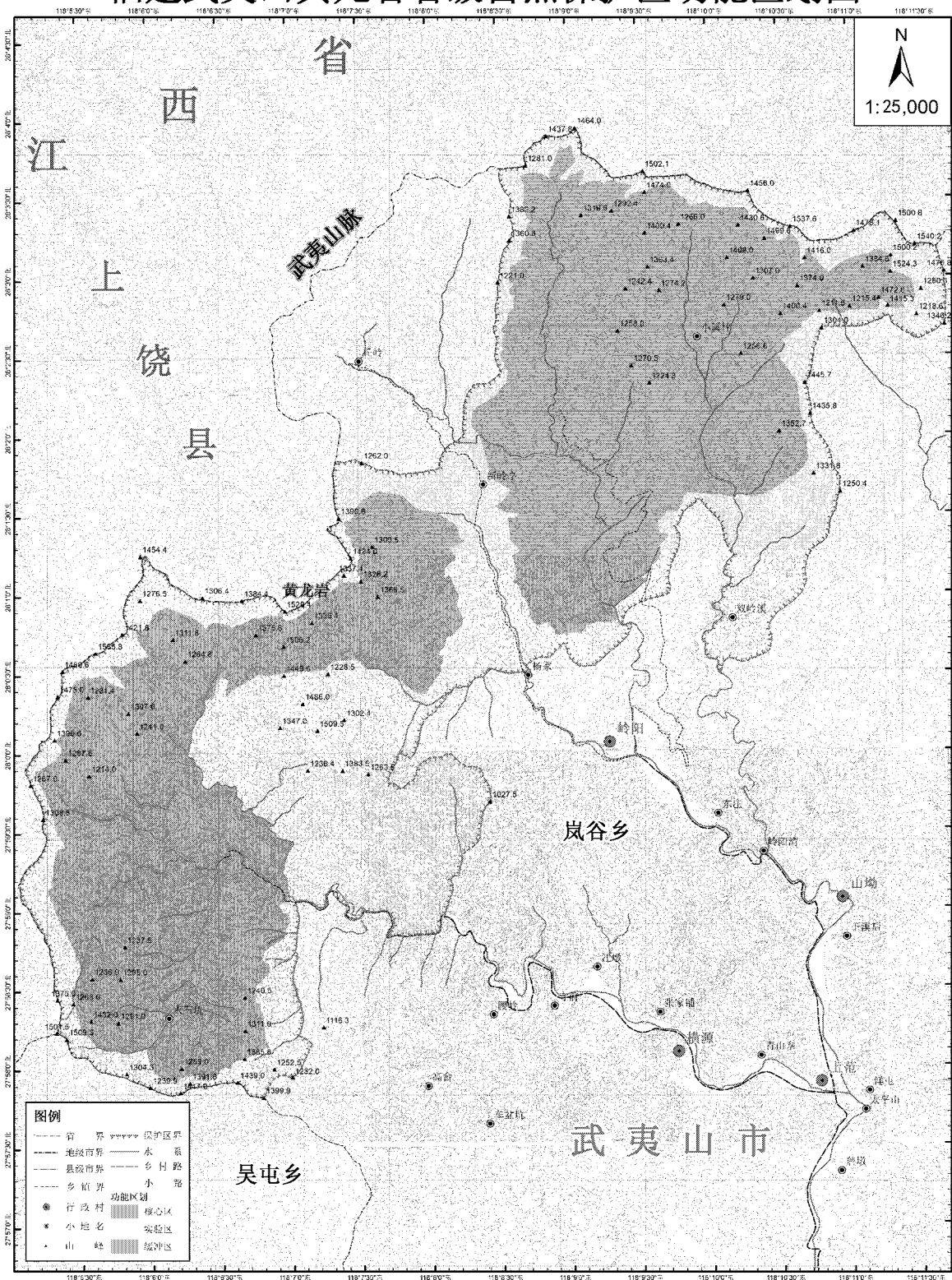
最北端开始(顺时针方向):西北部新岭亭(118°07'51",28°01'32")、向东(118°08'08",28°00'52")、斜向下至黄龙岩(118°07'49",28°00'32")、往南(118°07'05",28°00'37")、斜向下(118°06'15",27°59'45")、至火石坑右侧(118°06'45",27°58'43")、向上到东坑(118°05'35",27°58'18")、到新岭亭(118°07'12",28°00'53")。

附件3



附件4

福建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安市 溪潭镇廉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安市廉村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政文〔2015〕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安市溪潭镇廉村保护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廉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依山傍水的选址布局充分体现中国古代村落规划传统理念,特有的台地寨堡式建筑组群深刻反映古人经略水运、抵御倭患的生存智慧,村中历史文化遗迹分布集中、类型丰富,官道巷弄蜿蜒曲折、宗祠民居连檐错落,古井、古树、古城墙、古码头等一应俱全,集氏族宗法文化、耕读科举文化、码头市商文化和“廉”文化于一体,是闽东古村落传统文化的典型实例,保护好廉村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为沿古城堡墙保护范围并包含西侧的明月祠、南侧的传统民居建筑,总面积达21.1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外100米~200米,大致囊括古村内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现有建筑,总面积达33.4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村域范围内区域划为环境协调区。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宁德市人民政府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9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光泽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南政综〔2015〕8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光泽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光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为光泽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光泽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附件

光泽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光泽县人民政府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南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至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

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第44条(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65条、66条、68条(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六)《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67条、68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三、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占用土地建设、非法买卖或者非法转

让土地、破坏耕地等行政处罚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74条、76条、77条、81条、83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

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行使城市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29条(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颁布,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5、6、7项,第27条、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拒不停止的,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十三)《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5月27日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行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6条、12条、34条、38条、39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五)《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11条、30条、36条至39条(福建省人民政府

令第97号,2007年4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28条第7项(2009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限期补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

(四)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足额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数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五)未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又不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瓯市水西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取消建瓯市水西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15〕105号)收悉。鉴于建瓯市已关闭水西水厂,现有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和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等2个水源地能够满足建瓯市供水需要,经研究,同意取消建瓯市水西水厂水源保护区。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强对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仓山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8425公顷(其中耕地0.72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3478公顷、未利用地0.0774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695公顷、未利用地0.0517公顷。

同意福州市晋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3773公顷(其中耕地1.11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0685公顷、未利用地0.0119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2552公顷。

同意福州市马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82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867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4332公顷、未利用地0.3821公顷。

同意长乐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3.1801公顷(其中耕地56.64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1062公顷、未利用地10.6103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9738公顷、未利用地1.0352公顷。

同意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247公顷(其中耕地0.02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064公顷、未利用地0.1043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7963公顷、未利用地0.421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2.391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9.396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福州市、长乐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州市、长乐市、闽侯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的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6.7279公顷(其中耕地44.50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8641公顷、未利用地0.677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1.269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段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平潭坛西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的平潭坛西大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潭坛西大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14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潭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17.7016公顷(其中耕地136.6738公顷)、未利用地12.72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65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3.0261公顷、未利用地6.67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356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6.14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平潭坛西大道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

闽政办〔2015〕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PPP试点扶持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奖补示范项目前期费用。2015—2017年,经省财政厅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列入省级PPP示范项目的,省财政按照项目新引入社会资本金额给予实施地政府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是: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1亿元以上每增加1亿元再奖励30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列入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奖励金额按上述标准增加2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助PPP项目前期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二、鼓励存量债务转化。存量债务清理核实后,在财政部确认的2014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中,鼓励地方政府筛选适合实施PPP模式的项目,制定债务转化方案和PPP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审批后组织实施。2015—2017年,地方政府通过实施PPP项目减少上述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省财政按当年化解债务规模的3‰给予奖励,单个市、县(区)累计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存量项目中列入财政部或省级PPP示范项目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事先进行PPP可行性论证。除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外,只要是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原则上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要有效统筹财政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加大对PPP项目的支持力度,并确保实施地政府PPP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占全年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运用PPP模式的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安排专项补助,并可适当上浮补助标准,上浮比例不超过10%。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海绵城市试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市政公用领域,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符合条件项目优先运用PPP模式,争取获得中央财政补助优惠政策。

四、保障社会资本合理回报。对承担一定公益性任务、社会效益好、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的PPP项目,项目实施地政府可综合考虑“使用者付费”定价、建设成本、运营费用、行业

平均收益率和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财政补贴的规模 and 方式,保障参与合作的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

五、提供项目融资增信支持。省财政根据全省PPP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逐步安排5亿元省级PPP项目增信资金,为PPP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经省财政厅或其授权机构认定的PPP项目融资,纳入省级PPP项目增信资金支持范围,金融机构在提供PPP项目融资时,增进信用等级、提高授信额度和降低融资成本。当PPP项目发生融资违约,有关担保不足偿还本金的部分,由金融机构和增信资金按一定比例分担,单个项目代偿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金融机构和增信资金可据此向PPP项目公司追偿,追偿所得同比例返还金融机构与增信资金。实施地政府根据PPP项目融资需要,合理运用担保、贴息、保证保险和风险补偿等政策,给予PPP项目公司融资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公司融资纳入业务范围,提供再担保或直接担保业务。

六、扩大项目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对接财政部PPP融资支持资金、各类保险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鼓励省属企业、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各地PPP项目合作,扩大PPP项目资金来源渠道。PPP项目公司上市,享受我省公司上市奖励政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PPP项目公司,省经信委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

七、建立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厅筛选PPP项目咨询机构和专家,建立省级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在项目识别、筛选和论证等环节购买专业咨询服务,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省财政厅开设PPP门户网站,发布政策和招标信息,设立项目库管理系统,跟踪、统计和汇总项目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5日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明确2015年全省质量工作重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技能。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活动。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贯彻国家推动制造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加大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支持、引导力度。落实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积极组织指导我省企业申报第二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开展2015年度(第五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引导企业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积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全国质量标杆创建工作,积极组织推荐我省有关企业申报工业企业全国质量标杆单位、国家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经信委、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积极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单位的部署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推广南安市、仙游县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经验,支持厦门鼓浪屿、晋江市、永定县以及福州市三坊七巷、长乐市等地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提升区域品牌价值。组织做好2015年度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推动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促进绿色品牌建设。(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依法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进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和防范。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埃博拉病毒、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传入。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开展质量状况分析,为进出口产品风险研判提供参考。(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卫计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全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重点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商品、农资和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行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等。(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征信体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部署,推动部分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重点产品质量自我声明规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积极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动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输往非洲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售后服务质量测评,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行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贯彻国家服务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开展提高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督

促银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落实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发布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卫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旅游局、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社会共治,形成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十三)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对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出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回顾性审查。支持福州市、泉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市、区)、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积极组织开展2015年“质量月”活动。发布“旅客满意度调查情况”。(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认真做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做好迎接国务院对省政府2014—2015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2014年度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设区市政府开展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进一步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基础工作,为质量升级提供支撑

(十六)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按照国家标准委的部署,开展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试点。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闽台及国际合作。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推进质量学科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和国门生物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宣贯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7日

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5月)

福建省公路多依山而建,临崖傍水,坡陡弯急,对交通通行安全不利影响多,交通事故易发。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等措施,公路行车安全条件逐步改善,但部分公路尤其是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仍比较突出,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影响正常安全通行。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福建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精神及省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实行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安全多措并举,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有效改善提升公路行车安全条件。坚持综合治理,坚决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破坏损害公路设施行为,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保障社会公众平安出行,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跨

越发展创造良好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与规划相关工作;率先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完善超限超载治理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实施内容

(一)加快推进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15〕26号),集中对辖区内普通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路段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基础数据库,并提出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公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2015年6月底前完成,并在后续治理中实行动态排查、定期复查。高速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治理与督办仍按《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闽预防办〔2012〕26号)、《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指导意见》(闽预防办〔2012〕27号)执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监局。

2.依照排查结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在“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中纳入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目标,2016年6月底前完成。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根据审定的治理方案并按“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突出重点,实用高效”原则分年度安排治理计划,由各级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政府分类分级挂牌督办,并在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继续挂牌督办。治理方案应切实可行,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实施一处,完善一处,销号一处”。对2015年底和2017年底前要求完成治理的重点路段,要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和我省治理标准,做到重点治理、保障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3.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第8号令)的条件,并依据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在隐患治理到位前不得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要优先治理相关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到位前,要合理调整线路;因客观条件无法调整线路且途经的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营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局、公安厅。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安全性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各级交通公路部门结合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加大公路安全设施维护力度,依照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开展维护更新,及时修复损毁、缺漏设施,维护良好使用状态。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部门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惩治偷盗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保持公路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二)持续规范在建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1.新建公路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施工,落实执行省安监局、发改委、公安厅、住建厅及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安监管二〔2013〕42号)及省安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安委办〔2013〕31号),并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含交通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安监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2.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性,合理选用技术标准,避免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各级发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项目可研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并监督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

3.健全公路安全设施质量管控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好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主要材料关,重点加大临水临崖护栏、防撞墙、桥梁主体结构等的质量安全管控,质量不达标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职责对列入质量监督计划的公路项目加强监督抽查力度。相关单位应重点加强安全设施质量检测和验收,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工后,应由县级政府牵头安监、公安交通、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管理相关规定联合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路段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局、公安厅。

4.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应积极推行标准化施工,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不断提升实施水平。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三)深化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1.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闽政〔2010〕2号)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和技术措施,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治理相结合、重点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形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合、区域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治超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2.保持路面治超执法的高压态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要形成合力,采取部门联合执法、固定检测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对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责令并监督违法行为人卸载、分装,现场消除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的车辆,不得放行继续行驶公路。要重点整治非法改装车辆、货物源头装载、营运驾驶员管理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严格落实违法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对强行冲卡逃逸、拒绝检查、带车绕行、阻碍执法、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破坏治超检测站设施、扰乱治超检测站正常工作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3.加强高速公路和独立大型桥梁入口称重管理工作。按照“高速公路入口严把严控、国省干线公路检查纠正、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的总体原则,强化对违法超限车辆的全路网监管。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超限超载运输检测站,要充分发挥其治超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大治超工作力度。高速公路对货运车辆实行入口称重,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独立的大型及特大型桥梁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条件的在其入口处配置称重检测设备,加强货运车辆检测,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上桥行驶。要积极探索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4.狠抓源头管理。公安、工商、经信、质监、运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把好车辆准入、源头装载、货物运输“三个关口”,采取有效措施把车辆超限超载问题遏制在源头。制定并落实治超责任追究办法,依法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及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相关人的处罚,促进源头监管与路面执法相互衔接、联防联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商局、经信委、质监局。

5.依靠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路网治超监控,在全省重点路段及重点检测站附近安装治超动态检测系统,对货运车辆实行不停车检测,提高治超工作成效。加快推进治超信息系统与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及时交换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对经动态检测系统检测涉

嫌违法超载运输且拒不配合处理的超限违法嫌疑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将其车辆超限信息的电子证据传送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告知并进行处罚和计分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四)全力开展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1.加大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投入,在已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分别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和养护管理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2.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坚决予以纠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经信委、工商局。

3.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坚决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分级负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在省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各级交通、公安、安监、高速公路等相关部门要充实力量,加大人员、经费投入,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做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及监管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将工作责任逐级分解,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治理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格倒查追究责任。

(二)科学安排,统筹实施。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纳入本辖区“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及治理方案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具体治理项目,统筹安排分年度实施任务、投资计划、资金拼盘等。项目计划和项目开竣工等情况由牵头行业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加大投入,落实保障。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投入实行政府主导、公共财政为主、鼓励社会参与的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

资金由收费企业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资金由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设区市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资金由县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省级统筹各类交通专项资金,对省级政府挂牌督办的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给予适当补助,并积极向中央争取车购税补助等多渠道安排资金。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捐资捐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治超专项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四)加强督查,提升效益。各级政府、各行业牵头部门应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监督做好前期工作、质量监督、资金管理、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要加强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报送管理,定期跟踪、定期报告。要建立后评估机制,在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继续挂牌督办,不断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效。

(五)完善机制,综合治理。健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共同参与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交通综合执法、运管、公安交通、工商、经信、质监等部门参与的超限超载治理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共同推动好、实施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六)强化宣传,增强意识。积极开展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增强驾驶人员、公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更加安全、通畅的农村交通社会环境,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可能,实现长效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一、围绕社会热点,加强监管执法

(一)互联网领域专项行动延长一年

1.将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延长至2015年底。健全监管制度,深化生产加工源头治理,强化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执法监管,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组织合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网信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加强域名属地化、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进网络实名制。(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3.开展2015年红盾网剑专项行动。(省工商局负责)

4.梳理排查线索,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5.开展邮递、快件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海外代购”和“蚂蚁搬家”等进出口环节侵权行

为。(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

6.健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网络(手机)游戏、音乐、动漫内容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侵权行为。(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开展第十一次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把应用程序(APP)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特别是网络发行日常监管,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检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9.打击针对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10.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强化执法办案督办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维权中心的支持和协助作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将打击侵权假冒列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内容,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于经寄递渠道寄递的侵权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寄递,并按照《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2.总结专项行动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和工作瓶颈,研究提出相关措施,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政企协作、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深入推进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

1.上半年,围绕春耕、夏种和节庆等重要时段,对各类产品集中制造地区、商品集散地、商品批发市场及其周边地区、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地,加强生产源头治理和流通领域监督检查,查处侵权假冒、无证生产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农村市场诚信建设,畅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开展2015年全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在交易集中区域检查质量、许可、档案、标签、检验等制度落实情况。继续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省林业厅负责)

(三)开展车用汽柴油专项整治

加强成品油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清理“山寨加油站”和“黑加油站”。将收缴的劣质汽柴油实施环境无害化处理。推动完善车用燃油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监督检查体系。(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

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对出口非洲、阿拉伯、拉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商品,

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跨境执法协作机制。结合全球价值链布局,积极为优秀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拓展正规产品销售渠道。(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推进软件正版化

1.推动各级政府机关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软件采购、安装使用、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和督促检查等制度。利用技术手段,加强督促检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2.加大软件产品监管力度,加强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宣传工作。(省经信委负责)

3.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业务培训,推进地方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信息统计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软件资产台账,加强软件资产管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4.加快推进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六)各部门加强行业重点监管

1.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种苗、农机等为重点,开展春季、夏季百日、秋冬种和“红盾护农”等专项行动,对农资主产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督检查,深挖制售假劣农资源头,查处制假售假、无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以及农药、兽药、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和违禁成分的检测,完善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对不合格的农资采取下架、退市、召回等措施。加强对农药、化肥等产品的生产许可管理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监督检查,严格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颁发,严格实施磷铵、合成氨行业准入。开展打击非法种子进口“绿蕾”行动。(省农业厅牵头负责,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整治,全面核查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厂区环境与布局情况,查处不符合生产条件、消毒产品非法添加药物以及抗(抑)菌制剂包装、标签、说明书虚夸疗效等违法行为。(省卫计委负责)

3.开展以化肥为重点的农资产品,以“地条钢”为重点的建材产品,以发动机为重点的汽车及零部件“质检利剑”专项行动。(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4.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开展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用品专项整治。以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等为重点,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省工商局负责)

6.在进出口环节开展针对药品、食品和汽车配件等商品侵权行为的执法行动。(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负责)

7.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查处伪造、冒用和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开展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检查和暗访抽查。(省文化厅负责)

10.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查处侵权和违法使用行为。遏制商标代理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代理市场秩序。(省工商局负责)

11.开展医药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开展旅游纪念品市场专项整治。(省工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以高新技术和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力度。积极开展大型商业场所、展会专利执法维权。(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强化保障措施,提高执法效能

(七)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1.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对侵权假冒商品实施追踪溯源,及时发现问题和线索,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运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执法查询系统。(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

3.完善知识产权证据材料公证保管执业管理平台。(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八)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协调开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执法联动等制度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完善监督保障措施

1.推动建立健全包括政府、企业、用户在内的寄递安全责任体系。(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2.推动打击侵权假冒维权、商品鉴定、涉案物品保管处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3.完善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的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督考评。(省环保厅牵

头负责)

4.完成2014年度各设区市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制定2015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综治办牵头负责)

5.将打击侵权假冒执法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设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司法保护

(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完善部门协作规范和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相关制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信息录入内容和时限。推动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与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业务信息实现共享。(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检察院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高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突出“打大、打多、打深、打精”,探索深化集群战役的战术战法,完善集群战役指挥调度平台,优化情报导侦条件下信息拓展、批量研判、合成联动的信息化作战机制。探索破解重点领域专业、疑难案件的侦查方法、取证规格、法律适用等难题,进一步规范办案活动。(省公安厅负责)

(十二)依法及时批捕、起诉侵权假冒涉嫌犯罪案件

继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强化对侵权假冒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深挖侵权假冒案件背后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线索,严肃查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省检察院负责)

(十三)依法及时受理、审判侵权假冒案件

加强民生领域案件审理工作。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省高院负责)

四、推动社会共治,引导全民守法

(十四)利用案件信息公开服务社会

1.依托有关政府网站,依法公开依照一般程序办结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结果信息。推动建立侵权假冒案件公开数据库,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落实案件庭审、听证、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的信息公开制度。(省高院负责)

(十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牵头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继续推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尽快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与共享,推进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同时加快推进出台相关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指导并推动各行业部门建立违规失信经营主体“黑名单”,曝光并联合惩戒侵权假冒行为。(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2.加快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公开。(省质监局负责)

3.推动建立互联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互联网诚信体系建设重点内容。(省网信办负责)

4.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教育

1.制订打击侵权假冒年度宣传工作要点,开展多元化、常态化宣传教育。(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2.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主题宣传。(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省司法厅配合)

3.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4.开展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宣传活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5.围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重点集群战役、典型案件,开展集中宣传。(省公安厅负责)

6.坚持把全民普法作为打击侵权假冒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活动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继续依托“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推动日常宣传教育与集中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企业和公民的守法意识。(省司法厅负责)

(十七)面向企业做好服务

1.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组织律师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省司法厅负责)

2.开展互联网管理人员、网站负责人知识产权相关培训。(省网信办负责)

3.加强邮政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自觉性。(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4.督促引导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化解消费纠纷,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工商局负责)

5.开展执法、司法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省“双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巩固餐桌污染治理成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扶持力度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生猪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病死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采用焚烧法、化制法、发酵法、深埋法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配套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猪。

(二)加快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2016年底前,龙岩、南平、福州、漳州、泉州等生猪年出栏量200万头以上的设区市以及新罗、福清、延平、上杭、永定、南安、武平等生猪调出大县(市、区),要建设处理能力高于日常病死猪处理量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鼓励跨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场),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对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场)建设用地,各市、县(区)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鼓励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场)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物为原料的有机肥厂,年产3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享受化肥生产优惠电价政策。

(三)强化补助经费保障。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经费和无害化处理现场确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每头80元补助;对存栏1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大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械设备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台套补助20万元;对无害化处理厂(场)购置有效容积达20m³以上(或一次处理能力达10吨以上)大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械设备的,省级以上财政给予100万元补助,市、县(区)要给予配套补助。

(四)完善生猪保险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进生猪保险工作。建立完善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二、强化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监管

(五)推进屠宰企业改造升级。继续做好屠宰企业审核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关停。严格审批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再

审批日屠宰500头以下生猪及含有代宰的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稳步推进中小屠宰企业整合,积极引导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打破区域垄断,鼓励“规模养殖、厂场挂钩、集中屠宰、厂超对接”等先进模式,扶持引导新建扩建生猪规模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厂(场)10家,通过引领示范逐步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生猪屠宰、加工以及猪肉制品生产企业、肉类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检验检测资源,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监管能力,组织开展猪肉制品风险监测,并依据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

三、加大制售病死猪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猪、私屠滥宰、加工制售病死猪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部门为主负责加强饲养和屠宰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病死猪非法交易和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负责加强流通加工餐饮环节监管,严格规范生猪肉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销售非法屠宰肉品以及采购和使用病死肉等违法行为。公安部门为主负责侦办生产销售死因不明、病死、因病濒死猪及其制品等犯罪案件。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猪及其产品,在固定有效证据后,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市、县(区)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并将所需无害化处理经费列入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八)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发现重大案件线索的,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侦办。对于违法销售、屠宰病死猪和加工、制售、经营病死猪产品的企业,分别由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四、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

(九)建立健全监管机构。各地要建立健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当地畜禽养殖、动物产品消费量、动物防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现状等实际和现有编制总量,进一步调整充实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切实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全面提升动物卫生监管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要加快推进畜禽定点屠宰管理职责调整,市、县两级必须分别在2015年6月和9月底之前完成屠宰监管职能、编制、装备和相关经费等划转、调整工作,确保监管机构及人员力量调整后切实得到加强。

(十)理顺监督执法经费渠道。自2015年7月1日起全省停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各级农

业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经费和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十一)加强宣传与舆论监督。广泛宣传病死猪肉及猪肉制品的危害性,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客观、公正报道相关信息。各级各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予以澄清,最大程度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对违反工作纪律、有意炒作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明确细化责任追究

(十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负总责,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对公安机关自主侦办的病死猪犯罪案件,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从严追究监管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对因人员、经费等保障不到位而造成监管缺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复制推广 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自贸试验区自2015年5月4日起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以来,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在全省复制推广“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省工商局。

一、改革内容

(一)统一编码规则。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源头顺序赋码原则,采用统一的编码规则,一份营业执照仅加载一个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下称统一代码),质监、税务部门不再另行赋码和发证。

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代码共18位,编码规则为:

第一部分(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9表示工商。

第二部分(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1表示企业,2表示个体工商户,3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部分(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第四部分(第9-17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第五部分(第18位):校验码。

(二)统一源头赋码。向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委争取一次性预赋满足我省5年需求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由省工商局在全省进行分配,并采取实时、流水、自动赋码的方法,对全省企业按照核准的先后顺序,随到随取,自动生成符合编码规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统一登记表格。实行“一表申报”,将原工商企业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报表、税务登记申请表整合为“一照一码”登记申请表,申请人只要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

(四)统一登记受理。由工商窗口或各地指定窗口(以下统称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由受理窗口统一收件、录入数据和材料审核,材料审查通过后核准生成统一代码,将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从审批信息共享平台获取数据共享应用。

(五)统一档案管理。“一照一码”登记申请纸质档案材料由各地工商部门负责保管,具体工

作人员以及设备、场地、经费由各地政府负责保障,除部门内部审核意见以及企业涉密材料按照规定权限查阅外,其余材料扫描后供各部门共享查阅。具体档案存储、使用的管理规定由档案保管部门牵头会同各部门另行制定。

二、实施步骤和范围

2015年6月1日起,在全省新设立企业实施。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存量企业暂不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待新设立企业全面推广后再统筹安排。

三、登记操作流程

(一)收件:企业取得名称预先核准后,到受理窗口递交“一照一码”登记纸质申请材料,受理窗口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予以收件。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件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缺材料。

(二)核准:由受理窗口人员进行录入,通过工商一体化平台核准并生成统一代码,打印“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同时将核准登记的相关信息实时推送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三)发照:受理窗口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发放给企业。

(四)刻章:企业凭营业执照直接到公安部门许可的刻印单位刻制公章,由刻印单位将印章信息传给公安部门备案。

(五)共享:由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将各部门协商确定的信息推送给同级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并同步推送至省数字办数据共享库。质监、税务部门按照需要直接对共享的信息进行内部流转运用,同时需将内部新产生的相关信息回传至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六)回传:由省工商局统一于每个工作日将登记信息上传给国家工商总局,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确定的标准同步将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回传至省质监局,由省质监局上传给国家质检总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省工商局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改革所需的人员、场所、经费予以充分保障,对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二)协同推进。省级各部门具体分工为:

工商部门:具体负责“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牵头工作,负责“一照一码”打照软件开发;牵头拟定全省统一的企业“一照一码”登记申请表及发照流程示意图;负责将相关数据回传给审批信息共享平台;逐一指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务内网建设,部署和实施全省统一的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各部门自建系统与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各部门共享数据库;会同工商、质监部门建

立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纠错机制。

质监部门:负责接收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数据;对回传信息进行质量抽查,定期通报信息回传情况;按照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好内部审批系统的改造升级。

税务部门:负责接收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数据;按照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好内部审批、报税系统的改造升级。

公安部门:负责改革公章刻制审批程序,直接由企业凭营业执照刻制公章。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窗口相关人员的补充增配、软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环境保障工作,落实档案管理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各相关部门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予以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提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证照。各部门要加强对上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省复制推广“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试点工作的支持。

(三)技术支持。省发改委(数字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开发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改造相关单位审批系统,并制定相关数据接口、交换标准,在全省部署实施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等负责按照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各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按照规定时间接入审批信息共享平台。

(四)基础保障。市、县(区)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公安窗口服务人员统一进驻本级行政服务中心,将窗口人员及具体登记审批事权由各委派单位负责明确并报送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可创造条件安排刻印单位进驻,方便企业一次办结。

(五)不收费。“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有序过渡。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52号)精神,要求在2015年6月底前在全省推开“一照三号”,鉴于我省拟于2015年6月1日起全面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做法,各地应直接过渡,按照“一照一码”登记改革试点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工作。

(七)业务培训。各级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公安窗口人员开展“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综合业务操作、登记提交材料、内部工作流程等培训,提高窗口人员熟练掌握新业务的水平。

(八)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做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问题。在行政服务中心增设咨询窗口及导办人员,印发宣传材料,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省委、省政府有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制定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一、通报内容

-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情况;
-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批示情况;
- (三)基层和企业、群众针对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民生方面的问题;
- (四)督查回访中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其他突出问题。

二、通报形式

(一)定期工作情况通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工作情况、存在突出问题与行动计划一季度一督查工作相结合,实行“一季度一通报”。省里组织开展的一季度一督查情况,在省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行动计划督查落实会议上进行通报。

(二)不定期专项督查通报。对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一督查一通报”,督查情况一般以督查专报形式进行通报。

对有推广价值的重大改革成果以及改革落实不到位或存在的突出问题,可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进行通报,也可通过会议、文件、内部信息刊物(政讯专报、八闽快讯等)或通过报刊、电视、政府政务网站和其他媒体进行发布和通报。

三、责任落实

- (一)省里开展一季度一督查的通报工作由省效能办负责,省政府督查室、省审改办配合。
- (二)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专项督查情况,由牵头部门汇总,及时报省政府督查室、效能办和审改办。通报工作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审改办配合。
- (三)省直部门开展的督查情况,通报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
- (四)各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以及自查、督查情况的通报工作由同级政府负责。
- (五)按照省政府关于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简政放权亲自抓、负总责的要求,各级各部门改革中存在问题,被通报一次的,由省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本系统下一级部门主要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回访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位,督促问题整改,制定工作落实回访制度。

一、回访内容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省领导有关重要批示情况;

(二)基层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民生方面的情况;

(三)督查中发现其他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回访形式

(一)自查回访。各级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工作落实情况的定期自查回访。

(二)督查回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其中:对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部署和省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及有关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每季度回访一次;必须整改落实的问题,回访不定次数,直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根据改革任务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可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回访,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回访,进一步推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责任落实

(一)省里开展每季度督查回访,与行动计划一季度一督查工作相结合,由省政府督查室、效能办牵头,省审改办配合。

责人;被通报两次的,由政府督查室、效能办负责人约谈同级被通报单位负责人;被通报三次以上的,由省政府领导约谈被通报地方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六)通报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绩效考评。被通报存在突出问题的,予以效能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永 高速公路漳平南、漳平新桥和海西高速公路网 东山联络线东山北、东山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57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5〕15号)、《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5〕16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段漳平南(漳平市芦芝乡芦芝村)、新桥(漳平市新桥镇新桥村)等2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漳平南、漳平新桥2个通行费收费站,在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杏陈(东山县杏陈镇后林村)、港西(东山县樟塘镇港西村)等2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东山北、东山2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日

(二)省领导重要批示、突出问题的专项督查回访,纳入省政府督查任务。其中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督查回访工作的方案,由省政府督查室为主、省审改办和效能办配合,组织有关任务牵头部门共同实施。

(三)省直各部门开展回访,由有关部门负责。

(四)市、县(区)政府开展回访,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五)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抓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落实。要高度重视抓好自查回访工作,建立相应的自查回访制度,通过自查回访督促整改,促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六)回访情况列入通报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回访或对督查回访工作不配合的,按规定予以通报,并对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31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廉小强的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汽车工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15〕114号 2015年4月10日)

免去朱华的福建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5〕155号 2015年5月15日)

任命魏明镇为福建省物价局副局长;免去赖碧涛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5〕163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赖碧涛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闽政文〔2015〕164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林学依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免去张春华的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闽政文〔2015〕166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陈铁晗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167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刘瑞榕为福建警察学院院长。

(闽政文〔2015〕169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黄苇洲为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171号 2015年5月22日)

免去陈永共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173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黄炎和为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15〕174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于洪亮为集美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15〕175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王长平为福建师范大学校长。

(闽政文〔2015〕176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李清彪为泉州师范学院院长。

(闽政文〔2015〕177号 2015年5月22日)

免去林羽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5〕178号 2015年5月22日)

免去黄蕊的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5〕181号 2015年5月22日)

聘任黄蕊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5〕182号 2015年5月22日)

任命林彬(中共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原书记)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刘瑞州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5〕183号 2015年5月22日)

聘任陈可香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5〕184号 2015年5月22日)

孙根生兼任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任命薛为钊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免去张书晖兼任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186号 2015年5月28日)

免去白深圳的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88号 2015年5月28日)

免去王怡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89号 2015年5月28日)

免去许惠敏的福建省档案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90号 2015年5月28日)

免去张欣欣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192号 2015年5月28日)